

3  
870516-18

方志学论著集刊

# 中国方志学概要

刘光禄 编著

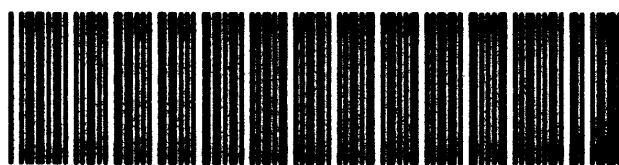
武陽郡又析置平置莘亭臨隋廢開  
八年改為清邑縣十六年又改置莘

中国展望出版社出版  
中国地方史志协会编辑



# 中国方志学概要

刘光禄 编著



\*10001219252n\*



中國展望出版社

一九八三年六月

# 中国方志学概要

刘光禄 编著

中国展望出版社出版  
(北京西城区太平桥大街4号)  
北京市朝阳区展望印刷厂印刷  
北京市新华书店发行

---

787×1092 毫米1/32 6.125印张 133千字  
1983年6月第1版第1次印刷印数：1—10,000册  
统一书号：11271·086 定价：0.60元

# 序

方志，是我们中华民族的重要历史文化遗产。早在《周礼》一书中，已出现了“方志”一词，并记述了周朝设有外史等官掌管方志。尔后，历代封建王朝，大都重视志书的编修工作，因而为我们留下了数量众多、内容丰富的地方志书，为世界文化遗产中难得的瑰宝。

旧的地方志书，大都为官府所修，由于时代和阶级的局限，具有明显的倾向性和缺陷。尽管如此，旧方志仍然保存了大量的、有价值的史料，诸如天文、地理、资源、物产，田赋、人口、风俗、古迹、名胜、典章、制度、科学、技术、社会、政治、财政、经济、文化、教育、人物以及重大事件等等的资料，可以补“正史”之不足，匡“正史”之讹误。视为“聚古今之精英，实治乱之龟鉴”，是不为过的。

新中国成立后，毛泽东、刘少奇、周恩来等党和国家的领导同志，深明志书之关系重大，鉴于志书之长付阙如，明确倡导编修志书，指示整理旧方志为社会主义建设服务。在六十年代初期，各地曾编修出不少的方志初稿。有的地区、部门和科学工作者，利用方志资料，报矿、查水，从方志中汇编出天文、水利、矿藏、地震等科学资料，受到领导机关和学术界的极大重视。

近年来，全国各地掀起了编纂新方志的热潮，培养了干部，作出了贡献，取得了可喜的成果。但在理论研究方面，还很薄弱，赶不上形势与任务的发展需要，处在开创或启蒙

阶段。尤其初与其事的同志，迫切希望了解方志学的基本知识、理论及编纂工作的主要问题，如何以新的立场、观点、方法，运用新的材料编纂新的方志。就是说，从理论到具体的编纂工作，无一不需要讨论、商榷，获取津筏以渡。为了回答读者的上述要求，《中国方志学概要》乃应运而生。

作者刘光禄同志，长期在中国人民大学等校从事中国档案史和中国古代史的教学工作，在教学工作中，涉猎过大量的方志，积累了丰富的资料。近几年来，作者又从事方志学的教学工作，并时为外省市敦聘讲学，曾到鄂、晋、苏等地进行实地调查，还参与过部分方志的编修工作。这本《中国方志学概要》，可以说，是教学、科研和具体实践相结合的产物。

本书共分六章，在体系和内容上，比较全面、系统地叙述了中国方志的产生和发展的历史，阐述了旧中国方志理论的研究工作以及社镇志、厂矿志的编纂工作，独具特色。某些方面，填补了旧中国方志学著作中的一些空白，使人耳目一新。同时，该书对于学术上有争议的一些问题，如地方史志的关系、方志体例、方志的分期等，则独具只眼，倡言立义，且考证皆有典据，校讐明细，按据为归，错综排比，有考核之劳，无误倍之弊。此书的问世，厥可为从事方志学的理论探讨和编写的嚆矢，后之来者，津逮而至，寄厚望焉，是为序。

董一博 一九八二年七月一日于北京

# 目 录

<b>第一章</b>	<b>概 论</b>	
第一节	方志的名称	· · · · · · ( 1 )
第二节	方志的类别	· · · · · · ( 4 )
第三节	方志的性质	· · · · · · ( 7 )
第四节	方志的作用与价值	· · · · · · (11)
<b>第二章</b>	<b>方志发展史略</b>	
第一节	方志的起源	· · · · · · (18)
第二节	封建社会的方志(上)	· · · · · · (21)
第三节	封建社会的方志(下)	· · · · · · (33)
第四节	民国时期的方志	· · · · · · (52)
<b>第三章</b>	<b>方志理论的形成与发展</b>	
第一节	方志理论的产生	· · · · · · (57)
第二节	章学诚的方志学理论	· · · · · · (58)
第三节	民国时期的方志理论	· · · · · · (73)
<b>第四章</b>	<b>旧志的整理和利用</b>	
第一节	旧志的收集	· · · · · · (88)
第二节	方志的著录与整理	· · · · · · (90)
第三节	旧志的保管与利用	· · · · · · (99)
<b>第五章</b>	<b>方志的编纂</b>	
第一节	编纂地方志书的组织与要求	· · · · · ·(101)
第二节	方志的体例	· · · · · ·(112)
第三节	资料的收集、整理和考订	· · · · · ·(126)

第四节	志书的编写与审查出版	.....(145)
<b>第六章</b>	<b>社、镇志和厂矿志的编写</b>	
第一节	社、镇志的体例和编写	.....(173)
第二节	厂矿志的编写	.....(180)
第三节	专门性质志书的编写	.....(187)

# 第一章 概 论

## 第一节 方志的名称

我国的方志起源很早，有着悠久的历史。据古代典籍记载，大约在周代（至迟在春秋战国时期）就有了“方志”这一名称。《周礼》一书记载了外史掌“四方之志”，小史掌“邦国之志”。这里的“四方之志”和“邦国之志”，犹如后世的方志。《周礼·诵训》记载了“诵训”的职务是“掌道方志，以昭观事”。据各家的注疏来看，所谓“方”是指四方；所谓“志”，是记的意思。记述四方之事，就是“方志”。“诵训”所述说的方志，后人认为即是《周礼》外史所掌管的“四方之志”。诵训为周王讲述四方志书的史事，从中学习统治经验，以利于周王朝的统治活动。可见“方志”的名称，在周代便有了。并且，它还起着重要的作用。

魏晋南北朝时期，“方志”一词，已屡见不鲜。《后汉书·西域传》上，在论“佛道”问题时，指出了“二汉方志，莫有称焉”。左思的《三都赋》中也说：“方志所辨，中州所羨”。郦道元的《水经注》数次提到方志；在该书《渠水篇》中记载：“因其方志所叙，就记缠络焉”。可见当时的一些学者，在他们的著述中，已注意引用“方志”，也说明了方志已有相当的数量，并为社会上所公认。

方志是社会历史的产物。它作为一种事物，在不同的历

史发展阶段，有不同的名称。汉晋南北朝时期，方志也被称为“地志”、“地记”。隋唐时期，大多称为“国经”也有称“图志”、“图记”、“地记的”。宋代以后，方志的名称，才比较广泛流行；但有的地方志书，也叫“图志”、“图经”、“录”、“乘”、“书”、“略”的。方志书在历史上的名称不同，反映了方志在各个历史时期的发展及其特点。

关于“方志”的定义（或含义），古往今来，说法很多。一般说来，是地方志书或“四方之志”的简称。顾名思义，“方”，是指地方、方域而言。据唐代苏鹗的《苏氏演义》上讲：“言人所在里为方”。该书又引《易经》说：“方以类聚，居者以求其类”。“志”是什么呢？在这里是“记”或记述的意思。从广义上讲，凡是分类记述一个地方事物的，均可叫做“方志”。后人认为方志的含义是“地方历史”，是“一方之全史”。虽然有一定道理，但是方志的这种含义，易与一般的地方史书混同，反映不出方志的特性。

《文选·三都赋》上，张铣注释“方志”是“谓四方物土所记录者”。这反映了早期的“方志”，以记述地方上的“物土”为主，即记述地理、风物方面的内容。到了宋代，方志已发展为记述一个地方的天、地、社会、人事各方面的综合史书，所以时人又称方志是“博物之书”。后来，又称“方志”是一个地方的“百科全书”。这说明在不同的时代，人们对方志的含义有不同认识和解释，也说明了方志在内容上也有所发展和变化。

当今，关于“方志”定义（含义）的说法，那就更多了。诸如：

“地方志是以行政单位为范围进行分门别类的综合记录”。

方志是“一方古今览”。

方志是“以地方为范围、以历史为体裁的百科全书”。

“方志是以行政地区为主的历史”。

“地方志是地学、史学和社会科学的综合”；是“百科全书式的资料汇编”

方志是“兼具史地、注重人文、详今略古、纪实求真”，包括天地人物的百科全书。

方志是“一个地方所辖行政区域范围内既载历史、又载现实；既叙自然又叙社会的一部包罗万象的真实纪录”。

“方志是一地方、一区域比较可靠的文献，也是一地方、一区域的百科全书”。

上述种种关于“方志”的定义，说明了人们对于“方志”这个事物的认识还不一致。有共同点，也有不同点。共同的地方是指出了方志的地域性和综合性，这是正确的。不同的地方是：有的把方志的定义说得过于泛泛，有的把方志的编写要求，如“详今略古、纪实求真”、“真实纪录”等，也作为方志的定义了。至于方志的形式，是“以历史为体裁”呢？还是“资料汇编”？是史书，还是“百科全书”或是综合纪录、真实纪录等等，都是值得进一步研究的。

方志，作为一种社会事物，它有一个相当长的历史发展过程。它的前期与后期，就其内容、体裁（形式）等方面，都是有所发展变化的。如果以今天对“方志”概念（含义）的解释，就不能适合于隋唐以前的方志。汉晋时期“地记”一类的方志，与我们今天把方志解释为“百科全书”，相距甚远。关于“方志”的科学含义，应该揭示出方志这个事物的客观所具有的基本特性，不应加入人们的主观编志要求，也不应把方志在某一个历史时期的特性，概括为整个“方志”

的属性。

方志的名称，由来已久。但在不同的历史时期，人们对它有不同的认识与解释。“方志”的含义是什么呢？一般说来，可以这样认定：“方志是以地命名、以地域为范围、分类记述该区域内一定时期事物的纪录。”这可以反映古今地方志书所共有的特性。

## 第二节 方志的类别

地方志书，在历史上的名称不一，其类别也是多种多样的。科学地区分方志的类别，对于正确认识方志，科学地整理和利用方志，发展方志学，都是必要的。

区分方志的类别，一般说来，以地方行政区划和记事范围作为区分标准，较为妥当。这是因为：方志是以行政区划（地域）为单位来编修的。按照行政区划和记事范围来区分方志，主要有如下几类：

1. 一统志或区域志：记述全国范围内的志书。如隋代的《区域图志》、唐代的《元和郡县志》、宋代的《太平寰宇记》、《元一统志》、《明一统志》、《清一统志》等。

2. 省志：记述两省范围内的志书，一般叫《总志》，如《湖广总志》等。记述一省范围内的志书，叫《通志》，如《山西通志》、《山东通志》、《广西通志》等。省志主要是明、清两代编纂的。

3. 府志：记述一府范围内的志书。如《泉州府志》、《台湾府志》、《苏州府志》、《济南府志》等等。

4. 州志：记述一州范围内的志书。我国古代关于州的设置，辖区和职权，历代有所不同。清朝时期，因州有直隶州

和普通州的不同（直隶州知州的品级和职权，高于普通的州），所以州志也分直隶州志和普通的州志。如《直隶通州志》（江苏）、《济宁直隶州志》、《泰州志》和《泰安州志》等等。

5. 县志：记述一县范围内的志书。是今存地方志书中数量最多的一种。如《武功县志》、《凤山县志》、《永清县志》、《闻喜县志》等等。也有两县合修的，因其地域、祀祭活动和史事难于分开，两个行政单位、共修县志，称为“合志”。如江苏的《昆新合志》、《常昭合志》等等。《常昭合志》就是记述常熟、昭文两县史事的志书。

县志中，还有一种《分县志》。如《陇西分县武阳志》等。数量很少。

清朝光绪年间，学部通令编修的乡土志，是以州、县行政单位编修的。基本上是州、县的简志，名为“乡土志”，实际上应属于州志、县志书的范围。如《灌县乡土志》，应是《灌县志》的一种。《平阴县乡土志》也是《平阴县志》中的一种。

6. 都邑志：即今城市志。记述一个城市范围内的志书。如宋代的《长安志》、民国的《首都志》等。

7. 乡镇志：记述一个乡、镇、村情况的志书，统称为“乡镇志”。以江苏、浙江地区为多，现存的以宋代《澉水志》为最早。其它如《南翔镇志》、《黎里志》、《佛山忠义乡志》、《杏花村志》等等。

8. 专志：即记述有关某一专门性质（或专门机构）的志书。也有人称为“杂志”。其中包括：

边镇志、关志、卫所志：由武职衙门编修。它主要记述军事方面的内容，兼及防区的物产、风俗、文物等。如《山

海关志》、《四镇三关志》等。

土司志：记述一个土司史事的志书。如《白山司志》等。

盐井志：由管理盐务的衙门编修。如《黑盐井志》等。

衙署志：记述一个官署史事的志书。如《南雍志》、《陕西行都司志》等。

书院志：记述一个书院史事的志书，如《东林书院志》、《白鹭洲书院志》等。

在历史上，还有军志（如宋代的《临江军志》）、路志（如元代的《处州路志》）、厅志（厅是清代地方官制，有直隶厅和散厅之分。如《荆门直隶厅志》、《澎湖厅志》）等，数量不多。（参见朱士嘉：《方志之名称和种类》，载《禹贡》一卷二期）。

此外，尚有山志、水志、古迹志、寺庙志、风俗志等等。

地方志书，如从纪事的年代上看，可以分为“通纪”和“断代”两大类。“通纪”是指志书的纪事年代和内容，贯古通今。“断代”是仿班固的《汉书》，只记述某一历史阶段的史事，具有“续志”的性质。如从志书的编者和志书的性质上区分，“有文人之书，有学人之书，有辞人之书，有说家之书，有史家之书”。（章学诚：《报广济黄大尹论修志书》）。如从撰写形式上区分，可以分为著述体和编纂体两种类型。著述体是由作者撰写，不旁征博引史料。编纂体是按照一定的体例和要求，把材料分门别类地编纂起来，并注明材料出处。

关于方志的别类问题，目前还存在着不同的看法。洪焕椿在《浙江地方志考录》一书中，将方志分为十目（实际上

就是十类），即省志、府县志、乡镇志、山志、水志、舆图志、海防志、专志（如古迹、书院志）、游览志和杂志（如《武林旧事》等）。陈光贻在《方志的种类》一文中，把方志分为省志、府志、厅志、州志、县志、乡村志、关镇志、道志、卫志、土司司所志、盐井志、乡土志十二类（见《光明日报》1962年8月16日），以后，他又扩充为十四类，增添了“侨置志”，把省志分为“总志”和“通志”（见《史学史研究》1981年第一期）。其它人也有这方面的文章，大同小异，在这里从略了。

关于“侨置志”，不应单独列为志书中的一类。因为“侨置”的州县，是在特定的历史条件下产生的，侨置的州县，虽具有政治性质，但它也是属于整个州县范畴内的，其志书也应列在州、县志书之内，是某州、县志书中的一种，而不是单独的一类。至于“乡土志”，也应属于州县志书，不应独立为一类（其理由见上）。总之，关于方志的类别问题，还是一个有争议的问题，需要进一步研究和商榷。

### 第三节 方志的性质

关于方志的性质，在历史上存在着不同的看法：

第一种看法，认为方志是地理书，属于地理学学科的范畴。这是封建社会的传统观点，从阮孝绪的《七录》开始，中经《隋书·经籍志》，到清代的《四库全书总目》，历代的图书目录学，都把方志列入地理类。全国解放初期，一些地理学者，在讨论和研究地理学的研究对象、范围和任务时，仍把地方志书视为地理学学科的范畴。

第二种看法，认为方志是地方历史书，它属于历史学的

范畴。明、清时代的一些学者和志书的编者，把地方志书视为“郡史”，是“史之流”。近，现代的一些学者，把方志视为是历史科学的一个部分（或一个支派）。这种看法，较为公正、允当。

第三种看法，认为方志是史、地两性，兼而有之。主张方志是“地志之历史化”，又是“历史之地志化”。（黎锦熙：《方志今议》商务版第三页）实际上是前两种看法的折衷。后来黎锦熙本人也认为这一说法“近玄”（见《洛川县志》黎序）。

学术界对方志性质的看法，说明方志在历史发展过程中，它与历史学、地理学有着极为密切的关系。

方志作为一种社会事物，有它自己的特性。方志既不同于一般的地理书，也不同于一般的历史书。

地方志书，一般是以地命名，以地域为范围、分门别类的综合性记录。地方志书在长期的历史发展中，逐步形成了独具一格，自成体系，有它自己的特性。这些特性主要是：

### **一、记述范围的区域性**

地方志书是以地域（行政单位）为范围进行编纂的。它所记述的内容，严格地遵循地域区划。在一般情况下，基本上是由地方官府主修或由官员聘请知名人士编修，并以当地行政区域的名称来作为志书的名称。如《巴郡图经》、《会稽记》、《沙州图经》、《长安志》、《历城县志》等等。严格按照地域并以地命名，是地方志书的基本特性。

### **二、内容上的广泛性、资料性和可靠性**

地方志书的内容广泛，它分门别类，综合记述了天文、地理、经济、政治、军事、文化、人物、社会生活等等。由于内容广泛和丰富，被人们称为“博物之书”或“百科全书”，并具有一定的知识性和资料性。

历史上编纂的地方志书，主要是为了“资治”和保存地方文献。志书的取材，比较谨慎，比较注重史事的考证。而地方志书所依据的资料，多为档案、私人著述、金石文物以及社会调查等资料，并较多地录用了地方官府的档案和其它原始材料。再加以“时近”和“地近”（即当地人编辑采访近几十年的史事）修志的有利条件。所以志书的内容，具有一定的资料性和可靠性。（当然，某些地方志书也存有浮夸和失实的地方）。

### **三、编纂工作上的连续性**

我国编纂地方志书的历史悠久，从现有的材料来看，至迟从汉代开始。历代都发布编修志书的命令，连续不断地编修志书，成为中华民族的一个传统。不少的府、州、县志书，一修再修，三修四修。南宋时期的《临安志》，竟连续三次编修，清代编修的《常熟县志》，竟多达十次以上。后人在编纂志书时，在体例、类目和内容上，往往参照、模仿、或者沿袭前志。所以就一个地方的志书而言，有连续性；就地方志书的体例和内容而言，也有连续性。这种连续性，成为编纂地方志书的一个重要特点。同时，也造成了地方志书在内容上必然会有某些重复。

### **四、笔法上的扬善隐恶**

过去的旧方志，“笔法”上基本倾向是有褒少贬，或者说是以褒扬为主。当时的志书编者和地方官绅，认为志书“纪善不纪恶，职褒不职贬”（康熙：《太平府志》序）。其意在“扬善”。仅少数的志书（如康海的《武功县志等》），学用“史家法度”，有褒有贬、深得后人称赞，但这种笔法未得到广泛流传。

方志在长期的历史发展过程中，逐步形成了独具一格的

一种专门史书，它与一般的地方史书和地理书，在内容上，体例上和编纂方法上都有所不同。

早期的方志，与地理书有相近之处。唐宋以后的方志，在内容，体例和编纂方法上，都已形成了自己的体系和特点，与地理书有所不同。方志中的山川、坊里等等，虽是地理书的内容，但这些内容，仅是整个志书内容的一个组成部分。地理书的内容，已为方志所包括；而方志的内容，却远远超出了地理书的范围。后世方志的体例和编纂方法，大多依据“史法”和“史例”；而一般地理书的体例和编纂，则与方志有所不同。所以后人仍把方志视为地理书，实是一种误解。

早期的方志，与史书也有相近之处。在方志的起始时期，地方志书与地方史书，难以区分，各诸侯国的史、志，大都是史官笔下的产物。以后，地方志书和史书，同时并存，各自发展。宋元以后的志书，受“正史”的影响很深。从历史的发展过程来看，地方志书与史书，两者既有联系，又有区别；既有共同点，也有不同点。有人认为地方史、志是一个事物，“有共同的研究对象”，这是值得商榷的。地方志书与史书的不同之点，主要在于：

从内容上看，史书主要记述人类社会现象，书志除记述社会现象外，关于自然现象（如气候、土壤、等等）也是其主要的内。容一般说，地方志书记述的范围和内容，比史书广泛、全面。同时，地方志书也多以记述当代的现状为主，如现在生存之人的事迹与其作品，均往往加以收录。而史书则主要记述过去，不记生存之人的事蹟；对于人物，严格遵循“盖棺论定”的原则。

从体例上看，史书多以大事或按历史阶段为主要线索。篇目的标题，比较具体、灵活，而志书的体例，有较为严格